

邢台市体育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邢台市体育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着力抓好体育政策信息公开发布，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239 条，并主动公开了我局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、财务预算、决算等信息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执法抽查工作方案；市体育局关于对市体育行业《双随机一公会》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；体育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要点。

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市体育局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完善了相关工作流程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(三)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

(四)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主动通过政务新媒体渠道加强市体育局信息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、现场核查与网上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主动公开信息、依申请公开信息、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检查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1	0	1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体来看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，也取得了阶段性成绩，但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信息公开的制度、机制仍需完善；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全面性仍需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思想认识仍需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建设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进一步完善机制、明确职责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。二是强化工作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报送公开信息主动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。三是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市体育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

2023年1月16日